

#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 项目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CNY【2026】011 号

招 标 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台换，岗位证书：建[造]11174100003435

二、其他人员：李春梅，岗位证书：Z4501017157

郝宝坤，岗位证书：Z45020251024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35 |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 42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6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标)

项目编号: SCNY【2026】011号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由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发改农业【2026】117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606-411722-04-01-625262,招标人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申请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活动。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圈舍标准化改造工程、粪污环保设施建设工程、生物安全设施提升工程、智能防疫配套工程等四个方面,本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51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2.2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 2.3 招标范围及质量、工期要求

##### 2.3.1 一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

工期要求:总工期 180 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缺陷修复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3.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4. 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

##### 2.3.2 二标段/监理标段:

工期要求：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期，控制在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工期之内（考虑正常延期）。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2.4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一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拟派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③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还须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 2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企业，联合体牵头人须代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履行联合体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 3.2 二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 4、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 0371-96596 华测 CA: 4006202211 深圳 CA: 4001123838 北京 CA: 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8:00 时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17:30 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或总监、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的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

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6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等网上同时发布。

## **9、其他补充事宜**

### **9.1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 **9.1.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 **9.1.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 **9.1.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98917831

招标代理：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吴瑛

电 话：18037852365

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电 话：17703977742

联 系 人：康先生

监督单位：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单女士

电 话：0396-69226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p>招标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p> <p>办公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3598917831</p>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p>招标代理：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p> <p>联系人：吴璜</p> <p>电 话：18037852365</p>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上蔡县境内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p>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施工、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缺陷修复及负责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3.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4. 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p>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18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标准                                                                                                                                                                                                                                     |
| 1.3.4 | 标段划分情况        | 共划分为二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p>                                                     |

|        |           |                                                                                                                                                                                                                                                                                                                                                                                                                                                                                                                                                                                                                                                                                                                                                                                  |
|--------|-----------|----------------------------------------------------------------------------------------------------------------------------------------------------------------------------------------------------------------------------------------------------------------------------------------------------------------------------------------------------------------------------------------------------------------------------------------------------------------------------------------------------------------------------------------------------------------------------------------------------------------------------------------------------------------------------------------------------------------------------------------------------------------------------------|
|        |           | <p>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3) 拟派负责人资格要求：</p> <p>①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p> <p>②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p> <p>③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还须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具有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5.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5.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p> <p>5.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p> <p>5.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p> <p>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企业，联合体牵头人须代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履行联合体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p>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p>                                                                                                                                                                                                                                                                                                                                                                                                                                                                                                                                                                                                                                               |
| 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获得招标人同意，可分包非主体的和非关键的专业工程。<br>分包金额要求：无。<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br>“技术标准和要求”：<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br>偏差调整方法：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日前<br>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日前<br>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br>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br>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
| 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投标保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b>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b><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u><br>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br>（1）选择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br>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及时到账者视为无效）<br>（2）电子保函形式：<br>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 |

|       |                       |                                                                                                                                                                                                                                                                                                                               |
|-------|-----------------------|-------------------------------------------------------------------------------------------------------------------------------------------------------------------------------------------------------------------------------------------------------------------------------------------------------------------------------|
|       |                       | <p>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交易平台技术咨询：0396-2613088</p> <p>(3) 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
| 3.5.4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b>1、电子投标文件</b></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u>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u>                                                                                                                                                                                                                                                                                    |
| 3.7.5 | 装订要求                  | 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b>                                                                                                                                                                                                                                                                                             |

|       |                    |                                                                                                                                                                                                                                                                                                                                                                                                                                                                                                                          |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
| 4.2.3 |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b>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成员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应上传至联合体牵头人的诚信库中。</b></p> <p>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p>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 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p> <p><b><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u></b></p>                                                                                                                                                                                                                                                                                                                                                                                       |
| 5.2   | 开标程序               |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b>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b>；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5</u> 人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p> <p>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负责评标活动。（默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
| 6.3.5         | 评标方式        | <p><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
| 7.1           | 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履约保证金额： <u>中标价的5%</u></p> <p>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8.1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p>1、重新招标</p> <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在近一年内被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的；<br>（2）在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且在处罚期内的。                                                                                                                                                                                                                                                                                 |
| ...             | ...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br>本次投标报价分设计、工程费用两部分，均采用费率报价。<br>1、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1.0%。<br>2、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100%（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优惠）。<br>3、方便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本次系统填写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用+工程费用之和。各投标人填写注意。<br>4、本次设计费用+工程费用之和的控制价为101.0%<br><input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 7 天前公布。（另册提供）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br>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u>3个工作日</u>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7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监 督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p> <p>电 话：17703977742</p> <p>邮政编码：463800</p>                                                                                                                                         |
| 10.9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标注电话号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p> <p>2.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产，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出具承诺）。</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并参照市场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此项须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电子保函回执）；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自拟格式的内容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项目前期、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采购、施工、调试、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一切费用、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以上因素。

3.2.2 本次招标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投标人按要求填报投标价格。

3.2.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约定工期内按业主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图纸的优化，优化的方案、相关图纸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提供全套施工图（或订购材料、设备所需必要图纸），根据施工图纸参照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规范和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提交招标人进行评审，招标人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调整方式予以支付工程款。

3.2.2.2 在建设单位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应当进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及预算。

3.2.2.3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工程的设计概算价，超过部分将不予结算。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充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合同编、招投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清单定额及配套文件等，凡在基准日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总承包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施工所需自行检验试验等，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5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3.2.6 材料、设备、设施采购：

（1）凡由本工程的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对其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严禁在工程中使用；重要设备的选厂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定货。

（2）招标人直接委托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大宗材料及设备（单项金额 200 万及以上）进行单独采购供应商，并报招标人审核。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或其它要素，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单项合同额达到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由招标人直接委托总承包单位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4) 本项目中材料、设备等涉及地方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参考价或指导价需经认价或采购定价的，最终结算价按照工程施工部分费用费率同比例优惠。

3.2.7 投标人应按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保管、施工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作出书面保证附投标文件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等违规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3、3.7.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 6.3.4 及 6.3.5。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情况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和不

可抗力放弃中标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7.5 定标方式**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要求定标。

###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针对上述要求做出响应承诺。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声明并附于投标文件内；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资质等级 | 设计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开标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 值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工作。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评定，经中标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设计中标价：\_\_\_\_\_元。

施工中标价：\_\_\_\_\_。

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注册\_\_\_\_\_师。

项目经理：\_\_\_\_\_，注册\_\_\_\_\_师。

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br>（各成员提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br>（各成员提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br>（各成员提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br>（各成员提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br>（各成员提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注：1、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br>2、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                        |
| 2.1.3 | 响应<br>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其他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实质性内容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2.1 | 商务标<br>45分 | 设计<br>报价<br>(15分) | <p>评标价格为所有有效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 C 计算方法: <math>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math>;</p> <p>①: A=最高投标限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评标基准价。</p> <p>②: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时, 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 <math>\times</math> 95%。</p> <p>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15 分)</p> <p>1. 当投标报价 <math>&gt; C</math>, 每再高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br/>(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2. 当投标报价 <math>= C</math>, 得满分 15 分。</p> <p>3. 当投标报价 <math>&lt; C</math>, 每再低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br/>(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
|       |            | 施工<br>报价<br>(30分) | <p>评标价格为所有有效的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math>C = 60\% \times A + 40\% \times B</math>;</p> <p>①: A=最高投标限价;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C=评标基准价。</p> <p>②: 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p> <p>③: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时, 评标基准价 C=最高投标限价 <math>\times</math> 95%。</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 当投标报价 <math>&gt; C</math>, 每再高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br/>(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2. 当投标报价 <math>= C</math>, 得满分 30 分。</p> <p>3. 当投标报价 <math>&lt; C</math>, 每再低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br/>(不足 1% 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

|       |            |                                                                                                                                                                                                                                                                               |                                                                                                                                                                                                                                                     |           |     |
|-------|------------|-------------------------------------------------------------------------------------------------------------------------------------------------------------------------------------------------------------------------------------------------------------------------------|-----------------------------------------------------------------------------------------------------------------------------------------------------------------------------------------------------------------------------------------------------|-----------|-----|
| 2.2.2 | 综合标<br>20分 | 业绩                                                                                                                                                                                                                                                                            | 1. 投标人（施工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工程类似业绩得2分。<br>（提供施工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2. 投标人（设计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设计类似业绩的得2分。<br>（提供设计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0~4 |
|       |            | 人员<br>配备                                                                                                                                                                                                                                                                      | 1.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齐全者得3分，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专业以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为准，提供证书及提供投标人2026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br>2. 项目机构组成（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配备齐全且有效者得3分，每缺一员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br>（提供证书及投标人2026年1月1日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0~6 |
|       |            | 优惠<br>承诺                                                                                                                                                                                                                                                                      | 优惠承诺在人员、管理、技术、工期、售后、审计配合、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书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6    |     |
|       |            |                                                                                                                                                                                                                                                                               | 优惠承诺在人员、管理、技术、工期、售后、审计配合、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书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1≤得分≤3    |     |
|       |            | 履职<br>尽责<br>承诺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4    |     |
|       |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 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1 ≤ 得分 ≤2 |     |
|       |            | 注：1、投标企业的证件、业绩和荣誉，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开、评标前在诚信库中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证明荣誉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的证书和下达的文件为准、涉及职称证书的以政府或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所有证明荣誉业绩以发证日期为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br>2、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                                                                                                                                                                                                                                                     |           |     |

|       |     |      |           |                           |     |
|-------|-----|------|-----------|---------------------------|-----|
| 2.2.3 | 技术标 | 设计方案 |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新颖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 0~2 |
|       |     |      | 设计编制依据    | 编制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且符合工程实际需求。 | 0~2 |

|  |        |                       |                                                                                                                                                      |     |
|--|--------|-----------------------|------------------------------------------------------------------------------------------------------------------------------------------------------|-----|
|  | (35分)  |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 0~2 |
|  |        |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设计成果质量控制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                                                                                                                          | 0~2 |
|  |        | 设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清晰明确，各专业衔接合理，保证在设计周期内提交设计成果，保证措施切实有效，有针对性。                                                                                                   | 0~2 |
|  |        | 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有保证在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保证措施完整、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0~1 |
|  |        | 重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 从设计角度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进行分析及提出对策，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合理，对策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 0~1 |
|  |        | 设计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 对本项目设计中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进行阐述，四新应用应经济可行，切实有效。                                                                                                       | 0~1 |
|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 0~2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                                                                                                                                 | 0~2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 0~2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                                                                                                                                 | 0~2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有完整的工期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                                                                                                                                    | 0~2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 设备设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br>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br>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0~2 |
|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 0~2 |
|  |        | 施工总平面图                | 根据总平面图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                                                                                                                                    | 0~2 |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 0~2 |

|  |  |                                                                                                                                    |                    |                                                    |     |
|--|--|------------------------------------------------------------------------------------------------------------------------------------|--------------------|----------------------------------------------------|-----|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 0~2 |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 0~2 |
|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企业编制技术标内容是否反映招标项目的技术特点和技术要求，各项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对技术标内容进行计分评审。对技术标缺项的，经评标委员会合议，该小项计零分；对技术标有严重缺、漏项或不科学、不合理的，经评标委员会合议，技术标按零分计取。 |                    |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①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 Y ；
- ②当 Y 小于 3 时，不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 ③当  $3 \leq Y \leq 10$  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④当 Y 大于 10 时，推荐最终得分前十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 技术标评审标准（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即投标人综合得分。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性评审评标结论”由评委组长综合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将结论写在“其他情况说明”里面，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9 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4、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本项目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核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如有不宜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可以采取核查票决法或其他方法，但应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决策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定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五、定标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企业信用信息：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②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④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2）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4）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5）财务状况；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措施，进度控制措施，鼓励将行业科技创新应用在工程中；

（8）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

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可让其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由定标委员会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其号码的代码球。

1、在定标现场放置标注为“1”、“2”的2组自然数代码球。

2、第一轮随机确定选用的代码球组号：在不透明抽取箱内放入2个标注为“1”、“2”的代码球，从中随机选取1个代码球，选取代码球数字即为本次定标选用的代码球组号。

3、第二轮随机确定抽取顺序：在不透明抽取箱放入标有从1到N自然数的乒乓球（N为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代码球上的数字对应为相应中标候选人。

4、第三轮随机选取中标人：在不透明抽取箱内放入N个代码球，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1个代码球，抽中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公证部门（如邀请）进行签字确认。

##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

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投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上蔡县朱里镇柏庄猪场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上蔡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圈舍标准化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量包括：圈舍修缮加固 5109m<sup>2</sup>、屋面防水维修 5109m<sup>2</sup>、地面维修 5109m<sup>2</sup>、结构隐患整改 1 项、标准化漏粪板更换 2872m<sup>2</sup>、全自动喂料系统 4 套、自动饮水系统 4 套、智能温控通风系统 4 套。(2) 粪污环保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工程量包括：雨污分流改造 1 项、分流管网完善 1077m、粪污贮存设施（新建）479m<sup>3</sup>、粪污贮存设施（修缮）240m<sup>3</sup>、异位发酵设备 1 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 套、病死猪冷藏设施 2 台、无害化处置设施 1 套。(3) 生物安全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工程量包括：人员洗消通道 1 座、车辆洗消通道 1 座、防疫洗消设备 1 套、防疫隔离围墙翻新 656m、净道污道分离 394m、场区道路升级 2393 m<sup>2</sup>、供排水系统升级 1 套、供电系统升级 1 套。(4) 智能防疫配套工程：主要工程量包括：智能环控系统 4 套、自动消杀系统 1 套、环境监测系统 1 套、兽医诊疗设施 1 套、疫病筛查设施 1 套、应急防护设施 1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另行约定\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双方另行约定\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24个月\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双方另行约定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双方另行约定。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双方另行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双方另行约定。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双方另行约定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双方另行约定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双方另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另行约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形式：双方另行约定。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后支付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0%，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确定金额的全部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支付。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双方另行约定。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3%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另行约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另行约定。

16.3 其他约定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另行约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双方另行约定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br>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中标人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

- 1、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以上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 二、招标需求

#### 1、项目总体要求

（1）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

（2）工程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文件填报费率折算的最大工程费用，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由发包人主动增加投资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结算总金额超出的情况除外。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

（3）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4）投标人中标后在约定工期内按业主要求完成所有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应当包含设计各阶段内容，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后期发包人不再因设计阶段内容另行增加费用。）相关图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提供全套施工图（或订购材料、设备所需必要图纸），根据施工图纸参照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政策、规范和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提交发包人并报投资评审部门进行评审，发包人依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调整方式予以支付工程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技术标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决定参加投标。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作内容，实现工程目的，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愿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投标人   |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设计费用报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br>工程费用报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工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或自行拟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或保函

## 六、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附执业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九、资格审查资料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六）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 2、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3、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4、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5、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 6、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7、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 8、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 9、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 10、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11、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12、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 13、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较大数额（5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14、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